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499号

被处罚人：三亚天涯区祺祺轻食餐饮店，营业执照代码：92469006MACFFW0YXM，经营者姓名：邹菊梅，性别：女，民族：汉，1962年1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经营许可载明事项从事经营活动。2024年7月9日，我局收到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函（三市监移送〔2024〕03-180号），函称三亚天涯区祺祺轻食餐饮店涉嫌超范围经营素食沙拉类冷食类食品。经核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美团外卖点单，显示其购买的“唯秘素食主义沙拉”售价为23.3元。市场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8日现场核查该店，发现店内悬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并未含有冷食类食品制售，在其美团平台（网店名为“Heysalad遇见轻食”）上发现经营的“唯秘素食主义沙拉”销售额为512.6元，销售量为22。查清涉案货值512.6元，违法所得512.6元。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4年9月8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6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

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伍佰壹拾贰元陆角整（¥：512.6）。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司法局（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迎春路5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znzx/>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